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要求空軍及憲兵司令部，對進駐部隊及主官（管）交接時，管制完成安全、作業規定及環境責任區之簽閱，並紀錄備查，另已頒佈標準作業程序或持續據以執行之規定，列入主官移交。</p> <p>二、場面工作人員及車輛按規定利用無線電通報塔台後，依塔台指導穿越跑道，惟單位應督導所屬完成合格簽證、地面安全暨場面工作安全宣教，並紀錄備查。</p> <p>三、非場面工作人員及基地有飛航動態期間，要穿越跑道時，依現行程序完成申請，於核准後通知安管中心「車型及車號」，並由安管中心通報「管制哨」管制核對。</p> <p>四、各飛行部隊將此案例納入每半年基地安全日宣教，以強化官兵各項飛地安全觀念。</p> <p>五、機場跑、滑道管制作業，國防部列入飛行部隊無預警督考要項查察，以維飛安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、10、22 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